

附表一

第三條附表一

親屬表—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四親等內旁系血親

◎ 填寫本表時，應持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夫（妻）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。

◎ 受術夫（妻）為外籍人士，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，得詳述理由如下：

◎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！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